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及53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37名人员9,23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3人。

9、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96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38.7万股,行权价格为4.63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1、截止2018年7月27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行权价格为4.63元。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76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12人共计616,000份,预留3人共计15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7名离职人员共计2,37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25人共计1,745,000份,预留12人共计6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人员共计1,58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3元/股调整为4.59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6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1.30万股,行权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9.50万股,行权价格为4.9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已经结束,尚有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000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人员共计42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8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5元/股调整为3.98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名离职人员共计462,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证券代码:002157

债券代码:112612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20-11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格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16号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63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291人调整为28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81万份调整为3,118万份。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4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名离职人员共计2,61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5元/股调整为4.01元/股,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9元/股调整为2.45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5元/股调整为3.98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名离职人员共计462,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人员共计42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12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4人调整为7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5万份调整为343万份。

10、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6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共计46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1.30万股,行权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9.50万股,行权价格为4.9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8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5元/股调整为3.98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名离职人员共计462,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5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38.00万股,行权价格为4.6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25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由4.05元/股调整为3.98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2名离职人员共计56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17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罗志全、蔡新民、张孟军、廖礼文、袁新龙、陈学政、蒋伟传、程志林、陈显华、刘庆智、李元元、王黄陈等1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云飞、李群峰、杨奇、于鹏飞、李杰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2,000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7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3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0人。

(二)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志全、廖礼文、曹伟、易德财、李武文、李元元、冷松林、段坦然、洪志江、李勇、翁梓国等11人共计515,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孙科玉1人共计50,000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5,000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44人调整为23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6人。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20号公告。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